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周奉立
相　對　人　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楊基瑞
相　對　人　楊美惠
　　楊基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二九三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面額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萬元之八十九年度乙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准以同面額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且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公司之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須待清算完結後始歸於消滅（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相對人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高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0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自106年3月21日起解散，並選任董事長即相對人楊基瑞為清算人後，報請臺北市政府以106年3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24515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有新高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臺北市政府函（檢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至9頁），依前開規定，相對人新高公司

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其法人格在清算完結前仍然存續，而有民事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並應以相對人楊基瑞為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次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等準用之，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明定。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783號假扣押裁定，提供面額新臺幣（下同）14,900,000元之89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為擔保，並經本院提存所以106年度存字第2932號提存書准予提存在案。茲因上開登錄債券將於109年4月21日到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準用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將提存物變換為如主文所示之登錄債券等語。

四、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所106年度存字第2932號提存書及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783號裁定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至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提存所106年度存字第2932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為面額14,900,000元之102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價值尚屬相當，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國焜